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玉谟先生、陈立鹏

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金玉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提名陈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提名牟家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提名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育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树新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

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2 提名孙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03 提名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总裁工作细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1)。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